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臣發展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主要交易



KEL HOLDINGS LIMITED 基電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非常重大收購

1.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收購Xin Hua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 51%股權以及相關股東貸款
2.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配售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有股份
3. 建議更改基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

BRILLIANT CHINA建議收購XIN HUA 51%股權以及XIN HUA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Brilliant China、基電、Camture及韓女士簽訂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根據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之條款，Brilliant China同意向Camture收購Xin Hua 51%股權及Xin Hua股東貸款。完成第二次Xin Hua收購後，Xin Hua會成為基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次Xin Hua收購之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基電將根據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綜合第一次Xin Hua收購及第二次Xin Hua收購以計算百分比率。綜合計算後，第二次Xin Hua收購構成基電之非常重大收購及迪臣之主要交易。第二次Xin Hua收購須獲基電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次Xin Hua收購亦須召開迪臣股東大會由迪臣股東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合共持有迪臣股份50%面值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迪臣股東以書面批准。遵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至第14.46條，迪臣已獲Sparta Assets、謝先生及王先生書面批准，彼等並無於第二次Xin Hua收購中擁有任何權益。Sparta Assets、謝先生及王先生為密切聯繫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45條)，並合共持有迪臣約50.68%面值有投票權之迪臣股份。因此無須召開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次Xin Hua收購。

SUPER WIN建議配售現有基電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迪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Super Win同意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配售金額被視為迪臣之主要交易，必須召開迪臣股東大會獲迪臣股東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合共持有迪臣股份50%面值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迪臣股東以書面批准。遵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至第14.46條，迪臣已獲Sparta Assets、謝先生及王先生書面批准，彼等並無於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無須召開迪臣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

建議更改基電公司名稱

為顯示基電於完成第二次Xin Hua收購後，將增加於中國管道天然氣分銷及供應業務之投資，因此建議於完成第二次Xin Hua收購後，基電之名稱更改為「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基電之中文名稱由「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建議之名稱更改須獲基電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登記冊中登記新公司名稱後，方才有效(事後須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更改公司名稱)。

暫停股份買賣

應基電及迪臣之要求，兩家公司各自之股份及迪臣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基電及迪臣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各自之股份及迪臣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1. 背景

基電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公佈，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China就有關收購Xin Hua已發行股本49%之事項訂立協議。第一次Xin Hua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Brilliant China因而擁有Xin Hua 49%股權。

2.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之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1. Camture (作為賣方及擔保人)

就基電董事所深知及資料所得，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Camt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基電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2. Brilliant China (作為買方)

3. 韓女士 (作為擔保人)

4. 基電

收購資產

根據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Brilliant China有條件同意向Camture收購Xin Hua 51%股權及Xin Hua股東貸款。

代價

第二次Xin Hua收購之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當中37,182,557.36港元為買賣Xin Hua售賣股份，27,817,442.64港元為買賣Xin Hua股東貸款(相等於股東貸款之面值)，由Brilliant China根據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基電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第二次Xin Hua收購之代價乃經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之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照Xin Hua集團之預期未來增長潛力後釐定。紅森及龍騰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762,000港元及199,000港元，較紅森及龍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2,997,000港元及465,000港元，分別上升41.10%及2.71%。紅森及龍騰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402,000港元及170,000港元，較紅森及龍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約1,821,000港元及306,000港元，分別上升84.78%及33.33%。

第二次Xin Hua收購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較第一次Xin Hua收購之代價29,500,000港元溢價約111.70%。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基電董事認為第二次Xin Hua收購代價公平合理：(i)如上段所述Xin Hua集團之增長潛力；(ii)收購Xin Hua之51%股權相當於收購Xin Hua集團之控制性權益以及100%控制權；及(iii) Xin Hua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透過中民增持其於紅森及龍騰之股權，由33%增加至99%，同時收購鹽亭之99%股權，由此加強了Xin Hua集團之資產基礎。

先決條件

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獲得根據上市規則就完成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下基電擬進行之交易任何或一切所需或適當之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基電股東之批准；及
2. Brilliant China及其專業顧問包括其會計師、法律顧問及估值師獲准全面取閱Xin Hua集團每一成員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按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定義)，以及Camture提供或促使提供所有Brilliant China及其專業顧問合理要求之一切資料，以及Brilliant China滿意盡職審查後之結果，包括Xin Hua集團每一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

倘完成第二次Xin Hua收購之條件(列於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中)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第二次Xin Hua收購會於緊隨其所有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於有關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於完成第二次Xin Hua收購後，Xin Hua將成為Brilliant China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電集團成員。

根據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條款，Brilliant China將收購之Xin Hua 51%權益並無任何其後轉讓限制。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XIN HUA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Brilliant China及Camture分別持有Xin Hua 49%及51%股權。

Xin Hua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中民全部股權。除持有中民之權益外，Xin Hua並無經營其他業務或擁有其他重大資產及並無重大負債。

中民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分別實益擁有紅森、龍騰及鹽亨各99%權益。紅森則擁有玻璃制品70%股權。

紅森主要於中國從事管道天然氣分銷及供應，龍騰則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配送設施裝置，而鹽亨則於中國從事上述所有業務。玻璃制品主要於中國從事玻璃成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中民、紅森（此乃綜合數據）、龍騰及鹽亨之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中民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697,000)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資產淨值	51,612,000	不適用 (附註2)
紅森		
(綜合數據)		
除稅前溢利	2,997,000	1,053,000 (附註3)
除稅後溢利	1,821,000	602,000 (附註3)
資產淨值	19,853,000	11,234,000
龍騰		
除稅前溢利	465,000	393,000 (附註4)
除稅後溢利	306,000	252,000 (附註4)
資產淨值	8,014,000	5,110,000
鹽亨		
除稅前溢利	257,000	220,000
除稅後溢利	238,000	220,000
資產淨值	2,298,000	3,125,000

附註1：中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此等數字僅代表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六個月之經營業績。

附註2：中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可供比較。

附註3：紅森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此等數字僅代表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四個月之經營業績。

附註4：龍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此等數字僅代表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八個月之經營業績。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Xin Hua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1,695,000港元（於有關期間，Xin Hua只擁有紅森及龍騰33%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n Hua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564,000港元（並未計入當日應付當日股東之股東貸款約52,722,000港元作為負債）。由於股東貸款乃由股東提供予Xin Hua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此Xin Hua在帳目內將會將有關數額分類作「長期負債」。

於本公佈日，Xin Hua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為韓女士及莫世康先生。莫先生於第一次Xin Hua收購後獲Brilliant China委任為Xin Hua董事會成員。完成第二次Xin Hua收購後，韓女士將辭任董事一職，Xin Hua董事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莫世康先生及其他三名由Brilliant China提名之代表。

第二次XIN HUA收購之理由

由基電及迪臣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中提及，基電集團多年來一直以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租賃建築機械及設備為主要業務。過去數年，本地經濟疲弱，建築界競爭激烈，令基電集團經歷困難的市場環境。

自二零零三年初，基電之董事已物色新商機，以期為基電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提供一個可靠之收入來源。基電之董事注意到中國過往一直依賴煤炭作為其主要能源，但近年中國政府大力鼓勵使用其他較環保之燃料如天然氣等，以消除因燒煤而對環境造成之污染及損害。

因此，基電之董事認為Xin Hua集團之發展前景樂觀（當時只有紅森及龍騰），並完成了第一次Xin Hua收購。自完成第一次Xin Hua收購後，Xin Hua集團之財務表現已證明了基電董事之看法。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紅森及龍騰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1,762,000港元及199,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紅森及龍騰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2,997,000港元及465,000港元相比，分別增加41.10%及2.71%。同期，紅森及龍騰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402,000港元及17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內紅森及龍騰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1,821,000港元及306,000港元相比，分別增加84.78%及33.33%。於二零零四年五月，Xin Hua透過中民增持於紅森及龍騰之權益，由33%增加至99%，並另外購入鹽亭99%權益，加強了Xin Hua集團之資產基礎。基電董事有信心，購入Xin Hua餘下之51%權益可為基電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以及長期價值。

基電董事相信，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符合基電股東整體利益。

基電及迪臣於第二次XIN HUA收購所涉及之上市規則

基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基電須綜合計算第一次Xin Hua收購及第二次Xin Hua收購以計算百分比率。因此，第二次Xin Hua收購構成基電非常重大收購，須獲基電股東於為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基電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迪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綜合計算第一次Xin Hua收購及第二次Xin Hua收購，因此第二次Xin Hua收購構成迪臣主要交易，須獲迪臣股東批准。

迪臣股東之批准可透過召開迪臣股東大會取得，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合共持有迪臣股份50%面值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迪臣股東以書面批准。遵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至第14.46條，迪臣已獲Sparta Assets、謝先生及王先生書面批准，彼等並無於第二次Xin Hua收購中擁有任何權益。Sparta Assets、謝先生及王先生為密切聯繫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45條)，並合共持有約50.68%面值有投票權迪臣股份。因此無須就批准第二次Xin Hua收購而召開迪臣股東特別大會。

3.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 賣方： Super Win，迪臣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就迪臣董事所深知及資料所得，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配售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迪臣、基電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第三方。
-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迪臣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第三方(包括基電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收購最多175,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 配售價為：
- (i) 聯交所所報基電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基電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25%；
 - (ii) 聯交所所報基電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即緊接基電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24%；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基電股份0.0218港元溢價約1,276%。
- 配售價經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迪臣董事考慮到配售價較每股基電股份資產淨值之大額溢價，以及一般市場狀況，認為配售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符合迪臣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總所得款項之2.5%

配售所得款項及配售原因

假設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所有配售股份，Super Win從配售中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預計約5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0.3港元，扣除開支後約5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29港元，預期迪臣將可確認約40,000,000港元之收益，該金額為預計所得淨款項減其於基電所持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比例。迪臣有意將配售所得之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前十二個月，迪臣並無透過配售或供股發行任何新股份。

迪臣董事相信配售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符合迪臣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後，迪臣於基電之權益將由公佈日期之58.77%下降至52.08%。基電仍然為迪臣之附屬公司。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基電及迪臣之資料

基電業務之一般資料，請參閱「第二次Xin Hua收購之理由」一節。

迪臣從事(i)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承包高智能大廈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經營健身中心及出售健身及醫藥器材。

配售所涉及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被視為迪臣之主要交易，必須獲得迪臣股東之批准。該等批准可以召開迪臣股東特別大會由迪臣股東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合共持有迪臣股份50%面值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批准。

遵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至第14.46條，迪臣已獲Sparta Assets、謝先生及王先生書面批准，彼等於配售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Sparta Assets、謝先生及王先生為密切聯繫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56條)，並合共持有迪臣約50.68%面值有投票權迪臣股份，因此，配售無須迪臣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4. 建議更改基電名稱

基電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管道天然氣分銷及供應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持有及租賃。

為顯示基電於完成第二次Xin Hua收購後，將增加於中國管道天然氣分銷及供應業務之投資，因此建議於完成第二次Xin Hua收購後，基電之名稱更改為「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由「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將於以下事項完成後生效：(i)基電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及(ii)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登記冊中登記新公司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事後須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影響基電股東之任何權利。有關印有基電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安排之詳情將會載列於短期內派發之通函內以通知基電股東。在更改名稱生效後，基電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基電及迪臣之要求，兩家公司各自之股份及迪臣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基電及迪臣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各自之股份及迪臣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5.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Brilliant China」	指	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基電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Camture」	指	Cam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女士全資擁有；
「迪臣」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迪臣董事」	指	於本公佈日迪臣之董事；
「迪臣股份」	指	迪臣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迪臣股東」	指	迪臣股份持有人；
「第一次Xin Hua收購」	指	Brilliant China收購Xin Hua 49%股權，詳情載於基電及迪臣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函內；
「玻璃制品」	指	綿竹市紅森玻璃制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紅森持有70%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森」	指	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民及鹽亭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基電」	指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迪臣之附屬公司；
「基電董事」	指	於本公佈日基電之董事；
「基電集團」	指	基電及其附屬公司；
「基電股份」	指	基電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
「基電股東」	指	基電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或第二次Xin Hua收購之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龍騰」	指	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民及鹽亭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韓女士」	指	韓鳳雲女士，實益擁有Cam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獨立第三方，與基電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謝先生」	指	謝文盛先生，迪臣及基電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本公佈日，於迪臣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9%個人權益，並透過其持有Sparta Assets 90%權益，進一步擁有約43.90%權益；
「王先生」	指	王京寧先生，迪臣及基電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於迪臣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39%個人權益，並透過其持有Sparta Assets 10%權益，進一步擁有約43.90%權益；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定義及計算之百分比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4、6及9類監管活動(即買賣證券、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建議，以及資產管理)之視作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盡力配售由Super Win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之175,000,000股基電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parta Assets」	指	Sparta Assets Limited，迪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068,750,000股迪臣股份，佔迪臣已發行股本約43.90%；
「第二次Xin Hua收購」	指	Brilliant China根據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向Camture收購Xin Hua 51%股權；
「第二份Xin Hua收購協議」	指	Camture、Brilliant China、韓女士、基電就第二次Xin Hua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須按此建立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迪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基電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7%權益；
「賣方」	指	Super Win；
「Xin Hua」	指	Xin Hua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amture擁有51%股權；
「Xin Hua集團」	指	Xin Hu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民、紅森、龍騰、鹽亭及玻璃制品；
「Xin Hua售賣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Camture所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之25,500股Xin Hua股份，佔Xin Hua全部已發行股本51%；
「Xin Hua股東貸款」	指	於本公佈日期，Camture以免息方式墊支予Xin Hua之27,817,442.64港元股東貸款；
「鹽亭」	指	鹽亭龍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民持有99%股權；
「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Xin Hua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克端

承董事會命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註：1.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及港元之兌匯僅供識別，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94港元。

2. 如本公佈中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及英文翻譯有差別，將以中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迪臣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姜國祥先生及江國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倩儀小姐。

於本公佈日期，基電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姜國祥先生、江國輝先生、宋小莊先生及莫世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文波先生及黃倩儀小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刊登的內容。